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8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的要求,本报告载有《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全文,其中部分已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 暂时颁布。秘书长打算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尚未按条例 12.2 颁布的修正案。本报告提供了提出本报告所载修正案的理

由。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56/150。

** 本报告延迟提交以完成同工作人员就本拟议修正案进行协商的过程。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载修正案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100 号编

3. 细则 103.20 (教育补助金) 业经修正, 在(g)段中加入一句, 规定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子女求学的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在学年开始之后时, 无须按比例折算教育补助金。

4. 细则 104.14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业经修正, 以便在给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六节修正的关于中央审查机构的细则开始生效之前, 按照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D 规定实施初级专业人员统筹管理调动方案。

5. 细则 104.15 (竞争性考试) 业经修正, 以便按照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节 D 实施统筹管理初级专业人员调动方案。

6. 细则 105.3 (回籍假) 业经修正, 这是因为考虑到在旅行方式 (总是采用航空方式)、许多家庭的组成 (常常是有几个不同的国籍) 以及有资格的家庭成员所在的地点 (往往是在不同的国家工作、居住或上学) 方面发生的变化, 因而需要容许在适用关于在本国停留的最短时间的规定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7. 细则 109.3 (解雇通知) 业经修正, 以澄清代替通知的补偿金的计算办法。

8. 细则 109.10 (薪酬截止日期) 业经修正, 以便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在学年开始后时, 在整个学年期间可继续享有教育补助金。

B. 200 号编

9. 细则 203.8 (教育补助金) 业经修正, 在(g)段中加入一句, 规定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子女求学的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在学年开始后时, 无须按比例计算教育补助金。

10. 细则 206.7 (产假) 业经修正, 目的是在 200 号编中列入先前对 100 号编相应条款所作的修正, 以简化该细则, 删除 (e) 款内的但书, 该款规定须在产假期满销假上班六个月后再计算积存年假。

11. 细则 207.11 (回籍假旅行) 业经修正, 这是因为考虑到在旅行方式 (总是采用航空方式)、许多家庭的组成 (常常是有几个不同的国籍) 以及有资格的家庭成员所在的地点 (往往是在不同的国家工作、居住或上学) 方面发生的变化, 因而容许在适用关于在本国停留的最短时间的规定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12. 细则 209.4 (解雇通知) 业经修正, 以澄清代替通知的补偿金的计算办法。

13. 细则 209.11 (薪酬截止日期) 业经修正, 以便项目人员于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在学年开始后时, 在整个学年期间可继续享有教育补助金。

C. 300 号编

14. 细则 309.3 (解雇通知) 业经修正, 以澄清代替通知的补偿金的计算办法。

15. 细则 309.6 (死亡时薪酬截止日期) 业经修正, 以简化离职时为旅行时支付偿金的办法。此细则的标题改为“薪酬截止日期”。

建议

16.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附件所列的修正案。

附件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A. 100 号编

细则 103. 20

教育补助金

.....

(g) 工作人员任职期间或子女求学时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时，应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按比例折算所应支付补助金的数额。工作人员于学年开始后在任职期间死亡时，无须按比例折算补助金。

.....

细则 104. 14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f)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职能

.....

(四) 调职或调派

可能为期一年或更久的平级调职或调派，工作人员细则 104. 15 (c) 规定的强制性调派除外。

细则 104. 15

竞争性考试

.....

(c) 通过竞争性考试被任用担任专业职位的工作人员，须在秘书长所定条件下接受强制性调派。

细则 105. 3

回籍假

(a) 凡按照细则 104. 7 (a) 款被视为国际征聘、且未按照细则 104. 7 (a) 款丧失回籍假权利、在本国境外工作而且在其他方面合格的工作人员，每合格工作两年，

有权返回本国一次，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以便在本国度过一段合理时间的年假。为此目的并按照本条细则订立的条款和条件所请的假期，以下概称回籍假。

.....

(1) 度回籍假旅行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本国至少七日的假期，其中不包括旅途时间。

.....

(修正案文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暂行生效)

细则 109. 3

解雇通知

(a) 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时，应于至少三个月前致送书面解雇通知。

(b) 解雇暂时任用的工作人员时，应于至少三十天前致送书面解雇通知，或其任用书中另行规定的通知。

(c) 秘书长可核发补偿金，以代替上述通知期限，补偿金的数额相当于在有关的通知期间按最后工作日的现行费率计算的薪金及适用的工作地点调整数和津贴。

细则 109. 10

薪酬截止日期

(a) 工作人员离职时，应按下列规定决定其薪金、津贴和福利的截止日期：

.....

(iv) 死亡时，应以其死亡日期为应领薪金、津贴和福利的截止日期，但遗有配偶或受抚养子女者除外。.....

其他一切权利和累计福利应于死亡日期终止，但如工作人员细则 103. 20 (g) 所规定，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在学年开始之后，则教育补助金的支付，不受此限制。

B. 200 号编

细则 203. 8

教育补助金

.....

(f) 项目人员任职期间或子女求学时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时，应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按比例折算所应支付补助金的数额。**项目人员于学年开始后在任职期间死亡时，无须按比例折算补助金。**

.....

细则 206. 7

产假

.....

(e) 在产假期间应积存年假。

细则 207. 11

回籍假旅行

.....

(c) 准许度回籍假的条件是：

.....

(三) 项目人员应在本国停留至少七天，**其中不包括旅途时间；**

.....

(修正案文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暂行生效)

细则 209. 4

解雇通知

(a) 在任用书规定的任期届满之日前解雇项目人员，应至少提前一个月给予书面解雇通知或项目人员任用书内规定的其他通知。

(b) 秘书长可核发补偿金，**以代替上述通知期限，补偿金的数额相当于在有关的通知期间按最后工作日**

的现行费率计算的薪金及适用的工作地点调整数和津贴。

细则 209. 11

薪酬截止日期

(a) 项目人员离职时，应按下列规定决定其薪金、津贴和福利的截止日期：

.....

(五) 死亡时，应以其死亡日期为应领薪金、津贴和福利的截止日期，但遗有配偶或受抚养子女者除外。.....其他一切权利和累计福利应于死亡日期终止，**但如工作人员细则 203. 8(f) 所规定，项目人员在任职期间死亡的日期如在学年开始之后，则教育补助金的支付，不受此限制。**

.....

C. 300 号编

细则 309. 3

解雇通知

(a) 在明白规定的届满日期之前终止按本《细则》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同时，如果是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应于至少一个星期前致送书面解雇通知，如果是非就地征聘工作人员，应于至少两个星期前致送书面解雇通知，或任用书中另行规定的通知。

(b) 秘书长可核发补偿金，**以代替上述通知期限，补偿金的数额相当于在有关的通知期间按最后工作日的现行费率计算的薪金及适用的工作地点调整数和津贴。**

细则 309. 6

死亡时薪金截止日期

(a) 按细则 301. 1(a) 款第(三)项雇用的工作人员因在任用期内死亡而离职时，其领取薪金和酬金的权利应于死亡之日起终止。但如有未亡配偶或一名或几名受

抚养子女，应向未亡配偶及任何受抚养子女支付一笔总付款项，相当于三个月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由上述受益人平分。

(b) 按照本《细则》任用的属于细则 304.5 规定的享有回程旅费的非就地征聘人员，在离职时应领取一笔数额相当于核准旅行天数的净薪和适用的工作津贴，

估计的旅行天数为按照以核可的路线和方式从工作地点或任务地点前往应享有回程旅费的地点途中没有中断所需的天数。